



411617S-2025



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HYL 0003S-2025

小米粉

2025-05-26 发布

2025-05-26 实施

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飞、鲍杰、程自力。

H N

Q B

小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米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水磨、压滤、烘干、筛理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小米粉，用于制作各种糕点食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粉状	GB/T 5492
色 泽	具有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	GB 5009.3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酸度 (以 0.1mol/L 氢氧化钾计), mL/10g	≤ 1.0	GB 5009.239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2	GB 5009.11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02	GB 5009.17

注 1: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13122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酸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、生活饮用水为原料，经浸泡、水磨、压滤、烘干、筛理等工序加工而成的小米粉，用于制作各种糕点食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潢川县裕丰粮业有限责任公司

H N

Q B